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淀区人力社保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12 月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淀区人力社保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册)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发售及报名时间范围内提交报名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

1.2.5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2.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4.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九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

第九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2 本招标文件共分两册，如果出现第一册与第二册中对相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第二册要求为准。
- 4.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4.4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5.2 招标采购单位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采购单位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4——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如多证合一无需提供）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诚信记录证明文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关于售后服务、培训的相关承诺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2——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非必须）

8.2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8.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9.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9.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9.5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署。

9.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0.1 条、第 10.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10.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7 未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 90 天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 1 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3.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3.4 在第 13.1、第 13.2、第 13.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3.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13.4.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3.5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3.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14. 投标截止期

- 14.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4.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 16.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6.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6.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 18.1.3 只有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8.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9) 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重大失信记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办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3 废标

20.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2.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履约保证金(如需)

27.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同项目联系人。

30.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0.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0.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手签章、人名章均无效）。

- 30.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办理质疑事务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0.4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1.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2. 适用法律

- 32.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第二册规定。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规定。

5.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6、索赔

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9.1 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

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转让或分包，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如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 采购人 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格式供参考,以北京市海淀区相关部门实际要求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中标供应商) 为中标单位。采购人、中标
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服务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_____。

4、付款方式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
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的规定,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 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一-附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 其它文件

据此,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我方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9 条规定所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招标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如多证合一无需提供）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
- 2、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6-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业绩	见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及诚信记录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13:30）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国家法定标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关于售后服务、培训的相关承诺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

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12——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非必须）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淀区人力社保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如第二册与第一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第二册为准。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5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1
第八章	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	62
第九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88

第五章 投标邀请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海淀区人力社保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 招标编号： ZGGJ-BJ02-1812020-1

3. 项目预算金额：337.792825 万元 财政批复文号：海采（2018）1838 号

4. 招标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01	海淀区人力社保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	办公	海淀区人力社保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所需的防火墙、交换机、楼层交换机、高清枪式摄像机、高清一体快球摄像机等产品及相关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本项目采购综合评分法。具体技术要求、评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5. 合格投标人：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5.1 供应商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4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5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发售及报名时间范围内提交报名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7 招标文件中的其它规定。

6、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17:00

7、投标报名程序：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bjhd.gov.cn/>)，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 (<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提交报名申请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发售及报名时间范围内提交报名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

9.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11.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第三开标室

12. 招标公告公示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3. 采购人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10-88506399

14.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联系人：张跃

电话：010-82952950

传真：010-82952950-202

单 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帐号：0200240109200060854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1.1	<p>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p> <p>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p> <p>联系人：张跃 电话： 010-82952950</p> <p>传真：010-82952950-202</p>
1.1.2	<p>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p> <p>联 系 人：王老师</p> <p>电 话：010-88506399</p>
5.1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p>
*11	<p>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 3.4 万元。</u></p> <p>递交方式：</p> <p>（1）递交要求：</p> <p>■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 月 15 日 17 点 00 分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p> <p>账 号：0200336319100056953</p> <p>■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个工作日（2019 年 1 月 15 日 17 点 00 分前）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张跃 电话：</p>

条款号	内 容
	<p>010-82952950</p> <p>(2)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工作日（2019 年 1 月 15 日 17 点 00 分前）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张跃 电话：010-82952950</p> <p>(3)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要求递交由我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单独密封）。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1	投标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3.1	<p>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4</u> 份；电子版：<u>1</u> 份</p> <p>（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15.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17.1	<p>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p> <p>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p>

条款号	内 容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六层西侧第三开标室
20.2	评标办法: <u>20.2 (2)</u>
*29.1	<p>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 </u> / <u> </u>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 </u> / <u> </u> %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支票/汇票/本票/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册附件 11) 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第一册附件 10)</p>
*33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附件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p> <p>注: 标书款、中标服务费</p> <p>1、开户行及账号</p> <p>账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p> <p>账 号: 0200240109200060854</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如“标书款、中标服务费”等,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 可简写, 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附件 6-5	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 需提供 <u>2017</u> 年度的审计报告
附件 6-6	需提供开标日前上一季度或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6-7	需提供开标日前上一季度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其他
*1	附件 6 的内容中：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6-3）（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6-3 可以不提供，须提供正本的法人身份证明）
2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视为小微企业。
2.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

	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重大失信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附件6要求的格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中标人：本合同中标人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1.4 本项目交货期规定为：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交货工作。

2、付款方式：

1) . 本项目第一笔款的付款节点为项目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第二笔款的付款节点为初验合格，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初验报告后，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尾款的付款节点为终验合格，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 . 承建单位到付款节点时，首先向监理单位提交《付款申请》及其附件。监理单位对《付款申请》及其附件，满足付款条件后，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上报建设单位和区经信办。

3) . 建设单位收到《付款申请》及其附件《工程款支付证书》。经审核满足付款条件后，为承建单位办理付款手续。其中，第一笔款的附件为报审表；第二笔款的附件为报审表和初验报告；尾款的附件为报审表和终验报告。

3、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册附件 11）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第一册附件 10）

4、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海淀区财政局执一份。

第八章 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	2	台
2	核心交换机	3	台
3	核心交换机配件（交换网板）	6	个
4	核心交换机配件（引擎）	6	个
5	核心交换机配件（电源）	6	个
6	核心交换机配件（万兆接口板）	1	个
7	核心交换机配件（千兆接口板一）	1	个
8	核心交换机配件（千兆接口板二）	3	个
9	核心交换机配件（模块）	78	个
10	楼层交换机	37	台
11	楼层交换机配件（模块）	37	个
12	机房地板支架	166	平米
13	陶瓷抗静电地板	166	平米
14	通风地板	25	平米
15	机房集中管理系统	1	套
16	微控产品（手机客户端）	1	套
17	能耗监控系统	1	套
18	邮件报警系统	1	套
19	声光报警器	1	台
20	机房环境监控主机	1	台
21	三相电量仪	2	台
22	智能监控模块	1	台
23	温湿度传感器	6	台
24	水浸传感器	2	台
25	水浸感应线	10	米
26	结构胶	30	管
27	塑料标签	50	盒
28	网线（超五类）	7	箱
29	高清枪式摄像机	15	台
30	高清一体快球摄像机	11	台
31	摄像机安装支架	29	个
32	网络监控录像机 32 路	1	台
33	视频管理软件	1	套
34	4K 高清解码器	4	台
35	线缆	1	根
36	监视器壁装支架	1	套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37	视频管理主机	1	台
38	机房视频网络交换机	1	台
39	机房视频网络交换机	1	台
40	光电转换器	6	套
41	网线	5	箱
42	室内光缆	1000	米
43	电源线（一）	500	米
44	电源线（二）	1000	米
45	桥架	10	米
46	光纤熔接	1	批
47	辅材	1	套
48	配电箱	1	个
49	空气开关	3	个
50	护套线	1	盘
51	整环检测	1	套
52	系统集成及光缆施工服务	1	批

二、项目总体概述

通过海淀区人力社保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将可视化、全过程、多方位的实时监控，加强视频巡查力度，进一步提升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络设备的质量、安全、文明工作监督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与区域指中心平台视频数据的交换共享，促进委办局之间视频资源的共享共用，提高政府部门联合执法效率，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三、建设内容

对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现有进口老旧网络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采用模块化理念，综合考虑实用性、灵活性、扩充性、可靠性、标准化以及成本等因素，改造人力社保局机房环境，更换老旧进口设备，保障信息化设施安全稳定，提供可靠高效的人力社保民生服务，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以更好的为群众办事。

（一）更换现有不符合要求网络设备

更换 40 台交换机（包括 37 台接入交换机，3 台核心交换机），2 台防火墙。

（二）更新扩容现有监控系统设备

将中心机房原有 9 台标清摄像头，更新为 11 台高清摄像头，15 个楼层配电间各加装 1 台高清摄像头，并更换原先的硬盘录像机、解码器、显示器、交换机、视频管理软件、配电箱等。

(三) 中心机房改造

- 墙面翻新;
- 更换防静电地板;
- 标记设备标识;
- 中心机房和楼层配线间线缆梳理捆扎。

3.1 网络系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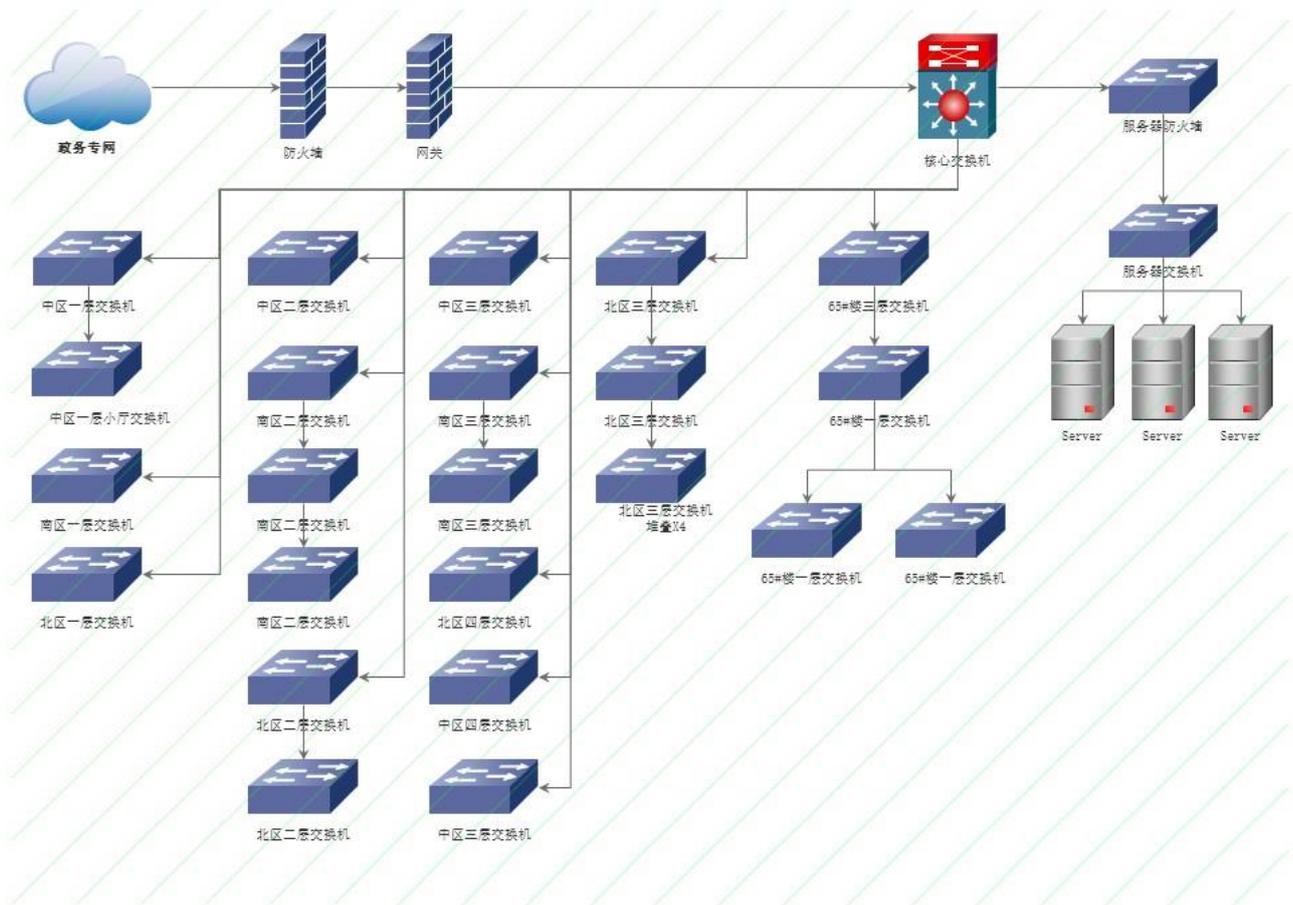
海淀区人力社保局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办公楼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分二个阶段装修改造后使用的, 第一阶段办公楼的北区、中区于 2008 年启用, 核心与各节点交换机全部使用的进口思科品牌设备, 包括楼层交换机 37 台, 核心交换机 2 台, 现更换 40 台交换机, 包括 37 台接入交换机, 3 台核心交换机 (两台原有, 一台备用)。

39 台交换机清单

序号	位置	品牌	型号
1	中心机房 C10	Cisco	Cisco 3750
2	中心机房 C11	Cisco	Cisco 3750
3	中心机房 C12	Cisco	Cisco 3750
4		Cisco	Cisco 3750
5	中心机房 C3	Cisco	Cisco 3750
6		Cisco	Cisco 3750
7	中心机房 C5	Cisco	Cisco 3750
8	中心机房 C7	Cisco	Cisco 3750
9		Cisco	Cisco 6509 (核心)
10	中心机房 W3	Cisco	Cisco 4510 (核心)
11	中心机房 E4	Cisco	Cisco 3750
12		Cisco	Cisco 3750
13		Cisco	Cisco 3750
14		Cisco	Cisco 3750
15	中心机房 E3	Cisco	Cisco 3750
16	中心机房 E2	Cisco	Cisco 3750
17		Cisco	Cisco 3750
18	中区四层	Cisco	Cisco 3750
19		Cisco	Cisco 3750
20		Cisco	Cisco 3750
21	中区三层	Cisco	Cisco 3550

序号	位置	品牌	型号
22		Cisco	Cisco 3750
23	中区二层	Cisco	Cisco 3750
24		Cisco	Cisco 3750
25		Cisco	Cisco 3750
26		Cisco	Cisco 3750
27		Cisco	Cisco 3750
28	中区一层	Cisco	Cisco 3750
29	北区四层	Cisco	Cisco 3750
30		Cisco	Cisco 3750
31	北区二层	Cisco	Cisco 3750
32		Cisco	Cisco 3750
33		Cisco	Cisco 3750
34	北区一层	Cisco	Cisco 3750
35		Cisco	Cisco 3750
36		Cisco	Cisco 3750
37		Cisco	Cisco 3750
38		Cisco	Cisco 3750
39		Cisco	Cisco 3750

现有网络拓扑图参见下图：



3.1 网络结构拓扑示意图

3.2 安全系统建设

原有 2 台已过期的防火墙设备进行报废，更新部署 2 台防火墙，用于保障网络系统的信息安全，所需的防火墙吞吐量达到 10Gbps，并发连接 ≥ 260 万，每秒新建连接 18 万/秒，进口连接为千兆光模块。

3.3 监控系统建设

将中心机房原有 9 台标清摄像头，更新为 11 台高清摄像头，15 个楼层配电间各加装 1 台高清摄像头，并更换原先的硬盘录像机、解码器、显示器、交换机、视频管理软件、配电箱等。摄像头的具体功能如下：

1. 基础功能：

基础服务主要实现视频接入服务、视频转发服务、视频转码服务、视频存储服务、

视频解码服务和索引调度服务。

2. 视频接入：

支持不同厂家的模拟、数字、网络等各种类型的前端视频设备的接入、协议转换等，并统一按照国标 GB/T28181 协议接入到平台中。

视频接入服务主要实现设备注册、设备注销、网络协议转换、控制协议转换、流媒体转换。发服务遵循国标 GB/T 28181-2011 的定义与要求，提供流媒体转发服务。视频转发服务主要实现视频转发、智能路由、干线管理、负载均衡、宽带控制、级联管理、安全保证。

3. 视频转码：

支持各种设备或平台之间流媒体数据格式的转换，使非标的视频格式满足国标 GB/T28181 中规定的媒体编码格式的要求。视频转码服务主要实现媒体传输协议双向转换、媒体数据编码格式双向转换、移动终端视频转码、智能路由、负载均衡和视频转码管理。

4. 视频解码：

支持录像存储管理，包括对前端设备的录像计划配置，集中存储的录像计划配置。视频存储服务主要实现录像存储位置管理、录像计划模板管理、录像计划管理、清空策略管理、录像文件锁定及解锁、录像结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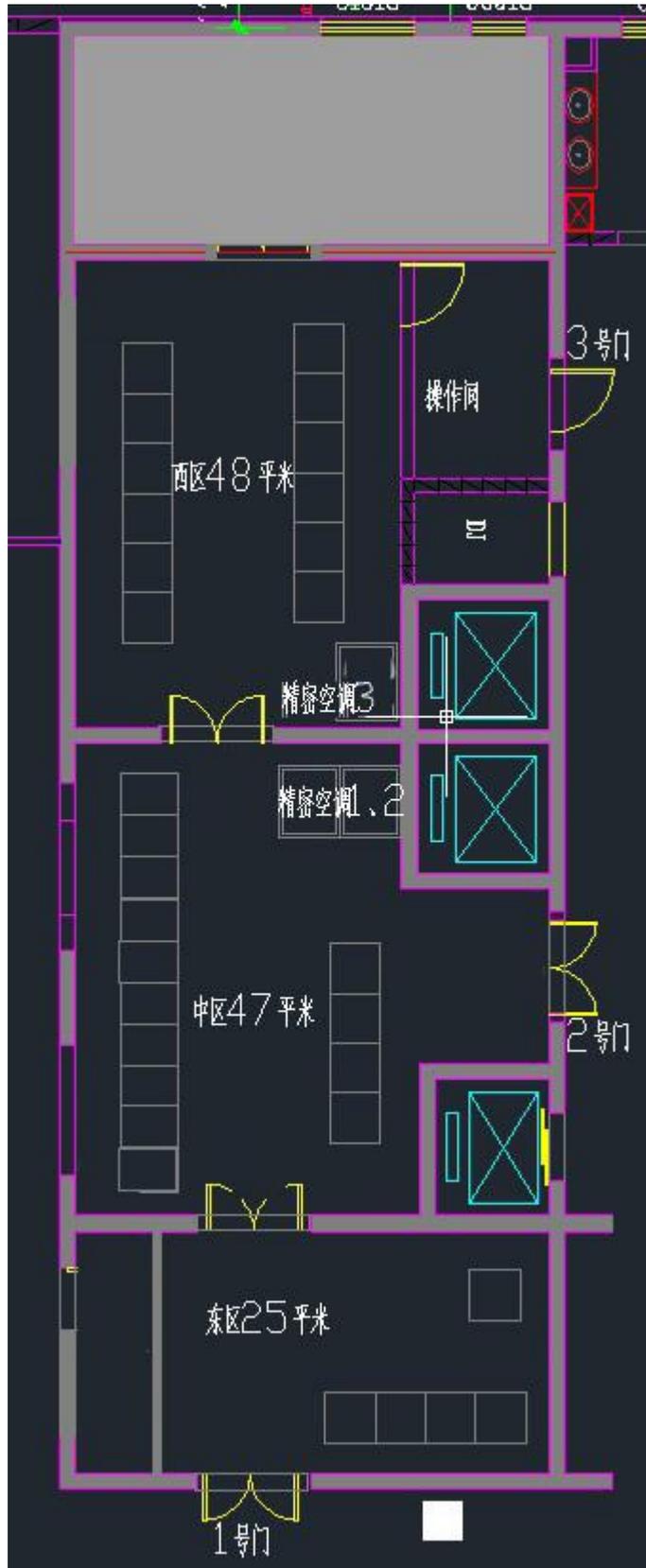
5. 视频浓缩：

应支持对原始视频进行浓缩，实现快速的录像检索回放。

通过设置浓缩规则，如禁区入侵、通过绊线、人脸出现等，对原始视频进行浓缩，并生成事件。满足设定规则的视频保留，没有发生事件的视频剔除。

应支持视频浓缩播放，对发生了制定规则事件的视频正常播放，对没有发生事件的视频快速播放，具体的播放速度应可以定制。

监控安装区域图如下：



3.3 监控安装主要区域图

3.4 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机房环境改造后主要性能指标要求达到《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C级机房标准。

1、机房环境

机房内需满足防尘、防火、防静电要求。此外，机房内设置通风地板，使机房内保持一定的新风量。

2、安全

通过更换技术标准更高的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达到对机房电力、温湿度、消防、安防、空调等 24 小时实时状态监测。如遇突发问题系统及时上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可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3、可靠

竖井线缆梳理后，形成竣工文档。终端点位到竖井配线架标识一一对应，如遇终端线缆故障，工作人员可立即判断点位线路归属。更快的处理问题。

➤ 墙面翻新；

机房内墙装饰常用铝塑板、彩钢板、ICI 等做饰面。目前墙板缝隙处结构胶老化开裂，需要剔除原有结构胶二次进行结构胶密封。

结构胶选择高性能耐候硅酮结构胶。

➤ 更换防静电地板；

机房原有静电地板采用塑面静电地板，目前部分地板塌陷，塑料面开裂。本次更换陶瓷面防静电地板，面层强度更高。

➤ 标记设备标识；

各设备升级后详细标记设备名称，详细整理，达成日后维护，使用方便、快捷、清晰的目的。

➤ 中心机房和楼层配线间线缆梳理捆扎。

要根据网络的拓扑结构和现有设备情况来整理网线；机柜电源线和网线原则上要分开整理；设备的放置要适当，避免相互挤压、避免太高或太低，避免相互距离太近；如果机柜内设备太多，应该对设备加以编号；对每一根线路要在适当的位置注明来源；对不同的连线(如一般网络连接线、交叉线、专线等)要有不同的识别方法；网线编排依据房间号而不依据人。

四、技术要求

4.1 防火墙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性能参数	多核 AMP+架构，网络处理能力为 10G，并发连接 ≥ 260 万，每秒新建连接 18 万/秒
			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标准配置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插槽，支持两个扩展槽，最大支持 22 个接口，1 个 Console 口
			支持液晶屏，含 128GB SSD 固态硬盘存储，包含三年硬件维修服务，三年全功能模块升级服务（APP/URL/AV/IPS/IOC），提供现场安装部署实施。
2		部署模式	所投产品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支持旁路模式；
3			所投产品支持 MPLS 流量透传，并支持检测、防护 MPLS 流量中的安全威胁。
4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手工指定、802.3ad 协议等方式将多个物理口绑定为一个逻辑接口，实现接口级的冗余，并可根据：源目的 MAC 组合、MAC 和 IP 组合或 TCP/UDP 端口组合等方式实现负载和备份
5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 MTU ≥ 9012 byte 的巨型帧通过设备传输时不分段
6		负载均衡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 IP、应用、服务的策略路由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时延负载、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
7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不少于 8 条链路的 ISP 路由负载均衡，支持自定义链路负载权重，支持基于优先级的 ISP 路由链路备份；支持不少于 4 种的链路状态探测机制，实现失效链路快速切换
8	#	地址转换	所投产品支持 SNAT、DNAT。支持在源地址转换过程中，对 SNAT（源地址转换）使用的地址或地址池利用率进行监控，并在地址池利用率超过阈值时，通过 SNMP Trap、邮件、声音、短信等方式告警。（投标文件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9		访问控制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10		流量管理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 IP、用户、应用、时间的带宽管理规则，为精细化、细颗粒带宽管理提供至少 5 级带宽管理规则嵌套；支持设置每 IP 最大、最小

			带宽及带宽配额管理，可通过优先级实现多应用的差分服务，并支持对剩余带宽进行基于优先级的动态分配。
11	#	安全防护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阻断、首包丢弃、TC 反弹技术、NS 重定向、自动重定向、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12	#	病毒防护	所投产品应具备本地、云端双引擎查杀能力，必须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以及对至少 6 级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13		攻击防护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针对 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攻击防护功能，至少可防御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类型的攻击（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信息、支持的执行动作以及支持的应用协议的截图）
14	#	入侵防御	所投产品应内置高质量漏洞攻击特征，应能够防御“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 3”、“Struts”、“Struts2”、“Xshell 后门代码”等高危流行漏洞；漏洞特征应具备丰富的描述信息，至少包括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设备包含上述所有高危漏洞攻击的特征及对应详细信息的截图）
15		虚系统	所投产品必须默认配置 X 个虚系统，支持在虚系统内独立配置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
16	#	威胁情报联动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威胁情报联动，可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维度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的主机数量，同时可记录主机被入侵、攻破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被入侵、攻破的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对威胁情报发现的恶意主机执行自动阻断（投标文件需提供能够体现被入侵、攻破的主机状态的截图）
17			所投产品支持将特定用户、应用、URL 分类标记为重点关注。为实时监控终端关注对象的变化，支持呈现重点关注对象的流量、访问次数等统计信息。并可基于用户/IP 地址、应用、URL 分类执行筛选、关联式分析，快速挖掘异常用户及异常网络行为。

18	#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关联分析面板，可将 Top 应用、Top 威胁、Top URL 分类、Top 源地址、Top 目的地址等信息在同一页面关联呈现，并支持以任意元素为过滤条件且不少于 35 个维度进行数据筛选、查询。
19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关联的威胁事件日志，系统可自动将产生威胁事件的连接经过防病毒、防漏洞、防间谍软件、URL 过滤、文件过滤等安全模块检查的日志集中显示，并支持对全部类型的日志模糊或精确检索。
20			为快速、及时切断内网失陷主机与 C&C 服务器的受控连接，所投产品必须支持一键阻断失陷主机通信，并可选择阻断处置的时间周期。
21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接收针对突发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消息”，针对该消息可以选择“自动”或“手动”处理。至少在界面显示安全事件的名称、类型、当前防护状态、处置状态以及相应的操作等信息；并自动检测、呈现针对该事件的处置结果，提示导致处置未生效的错误配置（投标文件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截图）
22		策略与处置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可明文或加密方式调用的 Restful API，并可指定 Restful API 使用的本地端口；为确保设备管理的安全性，所投产品必须支持限制特定主机调用 Restful API（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支持定义第三方设备、平台通过调用 Restful API，至少可配置所投设备的访问控制策略、源 NAT 策略、目的 NAT 策略、静态路由、高可用以及区域、地址、服务、时间、用户对象等功能（投标文件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截图）
23		云端协同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与云端联动，至少实现病毒云查杀、URL 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威胁情报云检测等功能（投标文件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截图）
24	#	威胁感知系统联动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与本方案中配置的网络威胁感知系统联动，将本地终端产生的异常行为、攻击活动等数据上报至网络威胁感知系统，网络威胁感知系统可实时监控网络内的攻击事件并预警可疑的受感染主机，同时支持接收来自网络威胁感知系统推送的情报信息。（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25		终端安全软件联动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与桌面杀毒或终端管理软件联动，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投标文件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26	*	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7			所投产品具备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28	#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千兆 EAL4+），
29			所投产品具备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千兆增强级）
30			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千兆、增强级）
31	#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千兆）

4.2核心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产品架构	采用 CLOS 交换架构，交换网板有独立插槽且与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
			交换网板与主控引擎硬件槽位分离，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 个，独立业务插槽≥8 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4 个，主控引擎故障情况下，不能影响整机转发能力
2	*	整机性能	交换容量≥230T，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包转发性能≥45000 Mp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	#	冗余设计	风扇框冗余设计，要求风扇框个数>=4
			支持电源槽位≥8，满足未来高功率板卡供电需求
4		表项容量	MAC 地址≥512K
			ARP 表项≥200K
5		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6		虚拟化	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界面，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
			支持将一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多台逻辑设备，各虚拟交换机间具备独立的转发表项及配置界面，各虚拟交换机的配置/重启互不影响
7	#	节能设计	核心交换机 40G 端口在负载 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10W，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核心交换机 10G 端口在负载 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2W，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支持端口休眠,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8		模块化	采用模块化操作系统，支持多进程备份及 ISSU 不中断业务升级特性
9		L2-GRE	支持 L2-GRE 国际标准 MAC in IP 数据封装技术（或同类其他技术），可实现跨广域网数据中心间二层数据通信，

			扩大虚拟机漂移范围
10		镜像	支持多对一镜像,基于流的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支持 VLAN 的镜像
9	#	安全保护	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提供交换机防攻击功能,在受攻击情况下,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以及保持较低的 CPU 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要求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10	#	接口性能	单板 40G 接口数量≥12 个
11		MPLS	支持 MPLS 转发,支持 MPLS MIB(RFC1273,4265,4382)支持跨域 OPTION A/B/C 三种模式,支持 MPLS VPN /VPLS,支持 VPWS
12	#	散热	严格前后风道散热设计(不允许侧进风),确保与机房散热风道一致保持一致,提升散热效率 工作温度:0°C到 50°C,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3	*	资质要求	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和入网测试报告

4.3核心交换机配件（交换网板）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硬件架构	核心交换机交换网板,配合核心交换机引擎实现数据报文转发,独立硬件设备
2	*	兼容性	为保证使用效果,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4.4核心交换机配件（引擎）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硬件架构	核心交换机引擎板卡,配合核心交换机交换网板实现数据报文转发,独立硬件设备
2	*	兼容性	为保证使用效果,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4.5核心交换机配件（电源）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硬件架构	核心交换机电源设备,交流供电,提供供电功率≥600W,支持热插拔
2	*	兼容性	为保证使用效果,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4.6核心交换机配件（万兆接口板）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硬件架构	核心交换机扩容板卡,支持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
2	*	兼容性	为保证使用效果,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4.7核心交换机配件（千兆接口板一）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硬件架构	核心交换机扩容板卡，支持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RJ45）+20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
2	*	兼容性	为保证使用效果，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4.8核心交换机配件（千兆接口板二）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硬件架构	核心交换机扩容板卡，支持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RJ45）+8 端口复用千兆以太网光口（SFP,LC）
2	*	兼容性	为保证使用效果，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4.9核心交换机配件（模块）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硬件架构	万兆 LC 接口模块（62.5/125 μm：33 米；50/125 μm：66 米；模态带宽为 2000MHz•km 时传输 300 米），适用于 SFP+ 接口
2	*	兼容性	为保证使用效果，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4.10楼层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整机性能	交换容量≥330Gbps
			包转发性能≥130Mpps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48，固化 1G/10G SFP+ 万兆光接口≥4 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48，最大可用万兆口≥4
2		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3		表项容量	MAC 地址≥16K
			ARP 表项≥1000 条
4	#	工作环境	为提升设备适应环境的能力，保证寿命更长，要求所投产品必须涂装三防漆，充分提升设备防腐蚀能力，符合 GB-T2423.51 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工作温度 0-50°，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	#	镜像	支持 ERSPAN 流量镜像，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6		虚拟化	支持虚拟化功能，最多可将 9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30ms
7	#	SDN 支持	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出具全球 SDN 测试认证中心出具的证书和测试报告详情页作为证明，并且在全球 SDN 测试认证中心官网的测试认证页面可以查询到此产品名

			称
8	#	性能保护机制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增强设备防攻击能力，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保持较低的 CPU 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
9	*	资质要求	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和入网测试报告

4.11 楼层交换机配件（模块）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硬件架构	万兆 LC 接口模块（62.5/125 μm：33 米；50/125 μm：66 米；模态带宽为 2000MHz·km 时传输 300 米），适用于 SFP+ 接口
2	*	兼容性	为保证使用效果，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4.12 机房地板支架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规格	2mm 厚

4.13 陶瓷抗静电地板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规格	600*600*35mm
2	*	基材	标准钢板
3	*	板基	全钢板基水泥填充
4	*	承载性能	国标 Q 型

4.14 通风地板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规格	600*600*35mm
2	*	底板	钢板
3	*	开孔率	40%

4.15 机房集中管理系统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功能	集中管理、电子地图、告警管理、数据分析、数据报表、日志查询、能耗分析

4.16 微控产品（手机客户端）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安装平台	监控系统支持 Android 移动操作系统和 IOS 移动操作系统，支持在手机和平板电脑上查看监控系统

4.17 能耗监控系统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安装平台	监控系统支持 Android 移动操作系统和 IOS 移动操作系统, 支持在手机和平板电脑上查看监控系统

4.18 邮件报警系统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功能	定时报告、节点报告

4.19 声光报警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工作电压	DC12V
2		工作电流	200mA
3		声压指数	105DB
4		尺寸	122*72mm

4.20 机房环境监控主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节能	工业级低功耗设计, 典型功耗 5W, 无需辅助散热设备
2		安全	硬件级写保护, 防木马、病毒, 保证数据正确性
3	*	接口	1 个 10/100M Base-T 协议自适应网卡, 可连接 ADSL 或网络交换、路由设备 4 个 RS-485 传感器接口, 标准 RJ45 接口方式, 过流反接保护 4 个干结点传感器接口, 标准 RJ45 接口方式, 过流反接保护 2 个标准 RS-232 串口, 其中 1 个用于接短信报警器, 1 个接智能设备模块 2 路 RS485 扩展接口, 可通过串接方式接入 12 个智能设备模块 1 个复位按钮功能, 可以恢复系统到出厂状态
4		LED 指示灯	电源指示、工作状态指示、告警指示
5		供电电源	AC 220V, 电压范围 90~264VAC

4.21 三相电量仪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电压测量范围	30~600VAC
2		电流测量范围	0~6A
3	*	最大测量误差	0.2%
4		通信接口	RS-485

5		安装方式	导轨安装
---	--	------	------

4.22智能监控模块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接口方式	RS422/RS485/RS232 全兼容
2		通信距离	RS485/422 接口：建议 300m 内 RS232 接口：15m
3	*	通信速率	1200bps~115200bps
4		传输速率	10M/100M 自适应
5		传输介质	五类双绞屏蔽线
6		工作方式	TCP Server
7		电源输入范围	9V~16VDC
8		工作电流	≤0.2A
9		环境温度	-10℃~60℃
10		环境湿度	10%RH~90%RH
11		长×宽×高	110mm×78mm×32mm

4.23温湿度传感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温度测量范围	-10~70℃
2	*	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3	*	温度测量误差	±0.5℃ (25℃)
4	*	湿度测量误差	±5% (25℃)
5		供电电源	12VDC
6		尺寸	80 x 80 x 30mm
7	*	通信接口	RS-485
8		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或吸顶安装

4.24水浸传感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检测通道数	1 路
2	*	线缆长度	200m
3	*	检测灵敏度	可设定 8 种灵敏度
4		响应时间	<3s
5		继电器输出	1 路，触点容量 30VDC 1A
6		外形尺寸	88*37*59 mm
7		电源输入	9~15VDC

4.25水浸感应线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一次性	非一次性

4.26结构胶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ASTM C679 表干时间, 50%温度, 25℃ 小时 1.5 固化时间, 50%温度, +25℃ 天 7-14 完 全粘结 天 14-21 ASTM C639 垂流 毫米 <2.5、施工时间 10-20 分钟

4.27塑料标签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宽度	9mm
2	*	长度	8m

4.28网线（超五类）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	线径	超五类 0.51±0.02mm

4.29高清枪式摄像机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1		红外照射距离: EXIR: 10-30 米;
2		通用功能: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
3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宽动态范围:数字宽动态、最大图像尺寸:2048×1536、背光补偿;
4		支持、最小照度:0.01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快门:1/25 秒至 1/100, 000 秒

4.30高清一体快球摄像机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1		支持三维智能定位功能,配合 NVR/客户端软件/IE 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2		支持多语言 IE 界面及操作提示功能,用户界面友好;
3		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
4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
5		2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6		支持超低照度, 0.05Lux/F1.6(彩色),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
7		支持 3D 数字降噪、宽动态功能

4.31摄像机安装支架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1		特性: 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材质: 铝合金

4.32网络监控录像机32路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1		可接驳符合 ONVIF、PSI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2		支持 600W 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3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4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时输出，输出分辨率最高均可达 1920x1080p；
5		全新的 UI 操作界面，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6		支持海康 SMART IPC 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移动侦测，人脸侦测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7		支持冗余录像和假日录像；
8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9		支持最大 16 路 4CIF 实时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10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11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12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13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用于录像和备份；
14		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
15		支持宇视 DDNS 域名解析系统；
16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4.33视频管理软件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1		配套设备激活机制，支持设备激活、密码重置等功能。
2		支持云服务账户下设备的添加、删除、预览、回放。
3		监控点联动支持联动其他监控点，报警联动功能更加完善。
4		支持在线设备搜索功能，支持编解码设备网络参数的修改。
5		主预览、电子地图、电视墙等模块可灵活拖拽，实现多屏显示和控制。
6		支持大路数 NVR，支持后端硬盘录像机 Smart 2.0 功能。
7		支持报警主机、可视对讲、门禁设备的管理。
8		支持 H.265、Smart 264 预览回放。

4.34 4K高清解码器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1		支持 HDMI、VGA、BNC 三种输出接口；
2		HDMI 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840*2160@30HZ），VGA 最高支持 1080P@60HZ；
3		支持 H.265、H.264、MPEG4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4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5		支持 H.265、H.264 的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编码级别；
6		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7		DS-6901UD 支持 2 路 1200W，或 4 路 800W，或 6 路 500W，或 10 路 300W，或 1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4.35 线缆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1		长度：15 米；高清工程用 HDMI 线缆

4.36 监视器壁装支架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1		通用支架

4.37 视频管理主机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1		专业视频接入主机

4.38 机房视频网络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1		9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1 个千兆 SFP 光纤模块扩展插槽
2		8 个千兆 RJ45 端口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单口最大供电功率达 30W，供电总功率达 54W
3		支持标准交换、视频监控、VLAN 隔离三种工作模式
4		支持 IEEE802.3X 全双工流控与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
5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4.39 机房视频网络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1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2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3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
4		提供标准交换、VLAN 隔离和网络克隆三种工作模式，适应不同网络环境
5		支持通过拨动开关切换交换机工作模式
6		桌面型壳体，即插即用，可上机架

4.40 光电转换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设备类型	单纤单模光纤收发器
2		接口类型	RJ-45, SC/ST(可选)
3		电源电压	DC 5V
4		电源功率	8W

4.41 网线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国标网络线缆

4.42 室内光缆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芯数	6 芯
2		种类	单模

4.43 电源线（一）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护套	RVV
2		规格	3*2.5

4.44 电源线（二）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护套	RVV
2		规格	2*1.0

4.45 桥架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材质	钢制
2		规格	100*100*1.2mm

4.46 光纤熔接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衰减	小于 0.1dB

4.47 辅材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国标

4.48 配电箱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规格	500*400*280mm
2		功能	二层箱

4.49 空气开关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额定频率	50 (Hz)
2		额定绝缘电压	380 (V)
3		脱扣器电流	32 (A)
4		产品认证	CCC
5		安装方式	固定式
6		速度	普通型
7		灭弧介质	空气式

8		极数	2P
9		结构	塑壳式

4.50 护套线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护套	YJV
2		规格	5*4MM

4.51 整环检测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标准	施工检测

备注：

1、本招标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高端品牌配置；技术要求文件中如果出现了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和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但投标人认为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证明文件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

2、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核心交换机（3台）、楼层交换机（37台）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能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五、项目建设要求

5.1 项目建设技术要求

1、采用成熟技术及产品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必须采用成熟的技术和产品；有使用该技术和产品的成功经验和案例；不能在实施过程中作为试验性开发或产品试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2 工期及验收要求

1. 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交货工作。

2. 交货、安装地点：用户指定；

3. 需求阶段验收：指本项目需求调研完成后，《需求规格说明书》编制完毕后，由建设单位和用户单位组织对承建单位进行的需求验收工作。

工程初验：指整个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由建设单位组织的对承建单位进行的整个工程初步验收工作。

工程终验：指整个工程初验合格后且完成试运行，由投资单位或投资单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的对建设单位进行的验收工作。

4. 验收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需求分析说明书；

(2) 项目工程实施文件；

(3) 设备使用说明；

(4) 设备维护说明书；

5.3 运维要求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设备集成商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提供三种方式的设备运维服务：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针对建设单位运维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1、现场服务

在免费维护期内，若系统出现故障，设备集成商或供应商将在 30 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安排专业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备件服务。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远程技术服务主要是通过电话或其它方式受理客户或驻点工程师的疑难问题，通过沟通来指导客户或驻点工程师解决问题。同时，远程技术服务工程师还应通过电话或者其它方式与客户主动沟通来提高客户管理和运维能力。

3、技术培训服务

为提高客户运维人员的技术水平及运维管理能力，设备集成商或供应商将派遣具有丰富实施经验的技术专家对客户进行相关技术的培训

六、项目实施要求

6.1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工程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以及投标人人力资源供给方案。投标人应书面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供投标项目的详细工作日程表和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工作地点、起止时间。

➤ 按照招标书中项目组织承诺，中标人必须保证其所有项目人员到位并保持稳定，包括项目主要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项目现场工作时间等。如因特殊情况发生任何人员变更，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招标人审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不良后果，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此外，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中标人应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任何形式的监督检查，并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文档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附上本单位的质量审核记录。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招标人可以采用发送工作联络单方式与中标人衔接工作，中标人不得拒绝接收工作联络单。

6.2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 招标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验收和运维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

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招标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3 质量管理要求

➤ 投标人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 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招标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 中标人应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仔细调研用户的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完整的优化建设实施方案，保证所建系统结构完整、运行流畅。

➤ 招标人可对工程项目进行优化调整，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任何项目变更指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变更指令均须由招标人确认。

七、合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第一笔款的付款节点为项目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第二笔款的付款节点为初验合格，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初验报告后，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尾款的付款节点为终验合格，

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 承建单位到付款节点时，首先向监理单位提交《付款申请》及其附件。监理单位对《付款申请》及其附件，满足付款条件后，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上报建设单位和区经信办。

3. 建设单位收到《付款申请》及其附件《工程款支付证书》。经审核满足付款条件后，为承建单位办理付款手续。其中，第一笔款的附件为报审表；第二笔款的附件为报审表和初验报告；尾款的附件为报审表和终验报告。

八、售后服务要求

8.1 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投标人应负责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承建单位需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

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承建单位需要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并且在售后服务期内，配合海淀区人力社保局按照相关信息化管理规范根据系统运行状况及用户使用情况按需定期开展部门培训。

8.2 售后服务及故障响应要求

1. 售后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2. 要求提供 7×24 的电话维护服务。提供接到报修后，1 小时内应答、2 小时到达现场维护。

3. 硬件售后服务：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和中标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为两年。

5. 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需每季度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做一次现场服务巡访，对系统进行检查和优化，收集使用中出现的問題。

免费维护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九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预算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包括价格、质量性能、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资信、业绩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技术部分	46	(1) 性能指标	0-3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 30 分，#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设备选型	0-3	考察投标文件，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品牌、技术指标的符合性，酌情打分(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投标技术方案	0-3	考察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技术方案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建设现状和建设目标，对系统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理解到位，进行项目需求分析，并提供详细的信息量分析与预测，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提供详细的网络、监控结构设计图，准确地描述本项目针对海淀区人力社保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方案规划合理、科学可行，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酌情打分(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项目实施人员及实施方案	0-10	(1) 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最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p>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 具有 CCIE 级别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 具有 CCNP 级别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6) 具有 ITIL foundation 认证的，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优秀 2 分，良好 1 分，一般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企业能力	15	(1) 管理水平	0-3	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该项最高得分 3 分）（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服务水平	0-5	投标人具备：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该项最高得分 3 分）；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该项最高得分 2 分）。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0-2	横向比较投标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好得 2 分，较差得 0-1 分。
			(4) 项目业绩	0-5	提供 2017 年度至今同类政府项目合同签订（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0-5	考察投标文件，综合考察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培训方案等，酌情打分（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5	节能环保	2	(1) 节能要求	0 或 1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是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要求提供该产品清单打印页并将对应型号做标记，标记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环保要求	0 或 1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是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没有不得分。(要求提供该产品清单打印页并将对应型号做标记，标记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装订良好、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响应完整、运用图、表进行说明。	0-2	优秀 2 分，一般 1 分，较差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价格评审说明：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c.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d.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视为小微企业。